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浙0304民初1478号

原告：鲁锡宗，男，1964年1月1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

被告：李祖攀，男，1968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苍南县。

原告鲁锡宗与被告李祖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2月2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鲁锡宗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李祖攀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鲁锡宗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被告李祖攀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25000元及利息（其中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从2017年1月2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18年3月20日止；以本金25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3月2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事实和理由：2015年1月25日，被告李祖攀以经营缺乏资金为由向原告借款50000元，同日原告将50000元汇款给被告李祖攀指定的农商银行账户内，被告李祖攀收取后即向原告出具一份民间借贷收据，双方约定利息按月利率2%计付，但没有约定还款日期，同时由案外人施成果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此后，李祖攀支付利息至2017年1月25日，案外人施成果于2018年3月20日已代为支付借款本金25000元，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被告李祖攀均未偿还。

被告李祖攀没有答辩。

原告鲁锡宗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民间借款收据及银行转账记录，以证明本案借贷情况。本院经审查认为，上述证据能够证明原告主张的待证事实，均予以认定。

本院根据当事人的陈述以及本院确认的有效证据，认定以下事实：2015年1月25日，被告李祖攀出具借款收据一份，确认向原告鲁锡宗借款50000元，约定月利息2%计算；案外人施成果作为担保人在借款收据上签字。原告鲁锡宗确认被告李祖攀支付利息至2017年1月25日。

另认定，2018年3月20日，案外人施成果与原告鲁锡宗在温州市瓯海区三溪民商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达成调解协议，确认上述借款属实并同意向原告鲁锡宗代为偿还借款本金25000元。

本院认为，债务应当清偿。被告李祖攀尚欠原告鲁锡宗借款25000元，依法应承担清偿责任。双方约定的借款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符合法律规定。原告鲁锡宗要求被告李祖攀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从2017年1月2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至2018年3月20日止并以本金25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3月2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继续支付利息，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原告鲁锡宗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李祖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鲁锡宗25000元及利息（其中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从2017年1月2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18年3月20日止；以本金25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3月2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13元，公告费640元（已由原告鲁锡宗垫付），均由被告李祖攀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梅盈碧

人民陪审员　　廖臻韬

人民陪审员　　林飞云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书　记　员　　陈　勇

附告：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及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一、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二、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1.上诉人应按一审案件受理费标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在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当事人一般应自案件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人民法院领取裁判文书生效通知书。

3.需要退还诉讼费用的，当事人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5日内来院办理诉讼费用退费手续。

4.义务人未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内容的，权利人应在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或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向法院申请执行。

5.申请执行具有执行风险，权利人应当有执行风险意识，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执行，如法院已穷尽执行手段，而义务人已丧失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的能力，且权利人又无法对义务人进行财产举证，将可能导致案件无法执行到位。这种后果是法院和权利人都不愿意发生的，但这是当事人交易风险在执行阶段的继续，权利人应知悉并理解此类执行不能的风险。

6.执行期间人民法院有权对义务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搜查、拍卖、变卖等强制性措施；法院将依情节轻重限制义务人的高消费、纳入失信名单，向社会公布并通报征信机构，依法予以信用惩戒。

7.人民法院对义务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内容或逾期不申报、虚假申报财产的，可以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义务人具有中共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职人员等特殊身份，执行立案后拒不履行义务的，人民法院将向其所在单位及纪律监察部门、组织人身部门通报失信行为，并严格采取惩戒、制裁措施。